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益民核心增长混合
交易代码	56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04,265.6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挖掘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宏观环境下的优势行业及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和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经济增长为主线，从中国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和流动性、经济和产业周期、海外市场环境等各个方面展开深入研究，结合对证券市场各资产类别中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从产业政策、行业比较、市场估值等几个方面重点分析、挖掘在中国经济发展阶段处于核心增长地位的行业，综合对行业基本面以及对符合本基金定义的增长类上市公司的研究，积极进行行业配置。自上而下同自下而上相结合，通过定性、定量分析、考虑市场情绪因素、结合研究团队的实地调研、精选具有增长潜力的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通过对收益水平、信用状况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来精选个券纳入债

	券投资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726.73
2. 本期利润	50,620.7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01,912.4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4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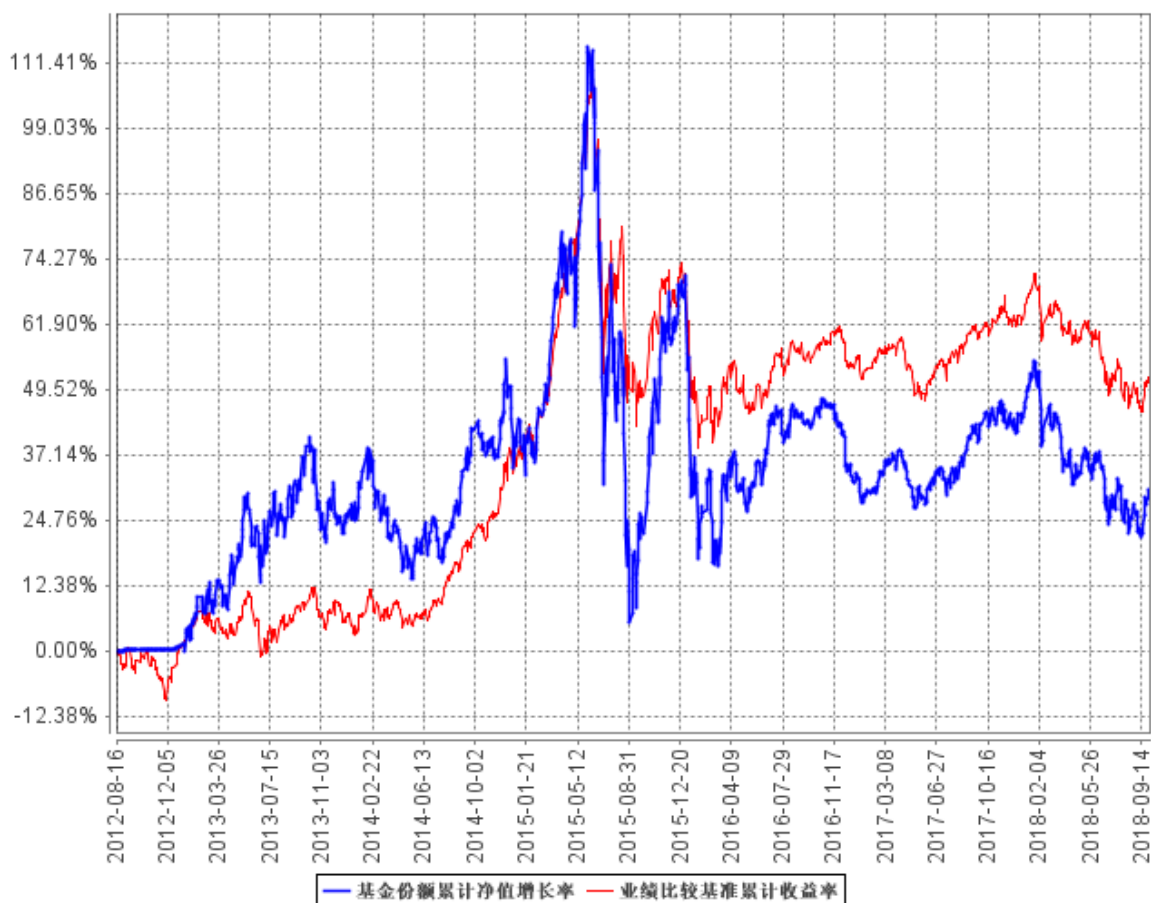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1.18%	-0.56%	0.81%	1.41%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伟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2016 年 7 月 4 日	-	10	2007 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集中交易部交易员，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2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主动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自2015年6月25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24日起任益民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7月4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

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有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以来，市场呈现弱势震荡格局，指数波动加剧，个股分化明显。截至三季度末，上证综指下跌 0.92%，中小板指下跌 11.22%，创业板指下跌 12.16%，沪深 300 下跌 2.05%，指数表现较弱且小盘股指数调整明显。从行业来看，石油石化、银行、钢铁等板块表现比较靠前，纺织服装、家电、电子等行业表现较弱。7 月市场在内外部环境边际改善背景下出现反弹；8 月在贸易战影响发酵、人民币快速贬值等因素影响下，呈现普跌格局；9 月在内外部负面影响趋缓，政策托底下市场出现反弹。

益民核心增长基金三季度仓位波动较小，持有个股以蓝筹白马为主。三季度我们判断市场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外贸易战担忧加剧的背景下市场偏弱，整体上以防御思路为主，基金仓位相对较低。三季度后期我们认为市场中已经有不少优质个股从估值和盈利角度看都比较有吸引力，且内外部负面因素的影响逐步被消化，投资思路开始转向乐观，在仓位上逐步提升。行业配置方面，我们看好消费和金融领域的优质个股，同时开始布局受益通胀后周期品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5%，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21,114.51	77.85
	其中：股票	4,721,114.51	77.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0,747.45	21.45
8	其他资产	42,883.51	0.71
9	合计	6,064,745.4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8,293.00	1.97
C	制造业	2,373,781.54	39.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0,580.00	2.34
F	批发和零售业	237,165.00	3.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379.00	2.3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38,606.47	23.97
K	房地产业	270,309.50	4.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21,114.51	78.6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00	292,000.00	4.87
2	000858	五粮液	3,800	258,210.00	4.30
3	000651	格力电器	6,300	253,260.00	4.22
4	601933	永辉超市	29,100	237,165.00	3.95
5	600036	招商银行	7,700	236,313.00	3.94
6	000001	平安银行	14,800	163,540.00	2.72
7	600104	上汽集团	4,900	163,072.00	2.72
8	600518	康美药业	7,000	153,160.00	2.55
9	601939	建设银行	20,100	145,524.00	2.42
10	600660	福耀玻璃	5,600	142,520.00	2.3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8 年 7 月，五粮液从四川省纪委、监察委网站获悉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辉（其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张辉系宜宾市国资公司委派兼任本公司董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8 月，五粮液从四川省纪委、监察委网站获悉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余铭书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余铭书于 2012 年 7 月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入本公司任职。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1 月 12 日，格力电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3 日，平安银行杭州、济南、福州等多家分行受到相应各地税务局稽查局处罚；

2018 年 8 月 3 日，平安银行台州、大连、福州等多家分行受到相应各地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处罚；

2018 年 8 月 3 日，平安银行厦门、福建、天津等多家分行受到相应各地银监局处罚；

2018 年 8 月 3 日，平安银行宁波、重庆、江苏等多家分行受到相应各地外汇管理局分局处罚；

2018 年 8 月 3 日，平安银行杭州、南京分行受到杭州、江苏省物价局处罚；

2018 年 5 月 1 日，平安银行厦门分行、厦门瑞景支行、厦门海沧支受到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处罚。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在备选股票库内。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958.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6.46
5	应收申购款	296.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352.39
9	合计	42,883.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92,003.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718.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8,457.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04,265.6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105559 4006508808

传真：（86）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fund.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